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190003-08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 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 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90003-07，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08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7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原核心团队成员刘毅、贺本爽、陈妮曾入股公司后又退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刘毅、贺本爽、陈妮的出资、退出情况，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心团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 2014 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刘毅、贺本爽、王慷、谭延凌、陈妮的声明及确认文件，查阅刘毅、贺本爽的访谈问卷，访谈了陈妮：

刘毅、贺本爽、陈妮自 2010 年 1 月起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有方有限，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后至 2015 年 3 月，刘毅、贺本爽、陈妮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基思瑞投资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方之星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有方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1	陈妮	--	0.7574%	1.3668%	6.51
2	刘毅	1.41%	3.7871%	--	33.40
3	贺本爽	5.00%	4.0396%	--	70.60

2015 年 3-4 月，核心团队成员中刘毅、贺本爽、陈妮从有方有限离职，上述三人自愿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有方有限股 权比例	转让基思瑞投资 股权比例	转让方之星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协议签 署时间
1	陈妮	--	0.7574%	1.3668%	2014 年 12 月
2	刘毅	1.41%	2.5000%	--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
3	贺本爽	5.00%	4.0396%	--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妮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4 年 12 月，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妮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陈妮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谭延凌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2015 年 3 月，经有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毅以 7.3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离职前一年末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公允；2014 年 12 月，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毅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刘毅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2015 年 3 月，经有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贺本爽以 7.36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离职前一年末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公允；2015 年 3 月，经基思瑞投资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贺本爽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贺本爽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毅、贺本爽、陈妮离职后自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份额，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转让价格公允，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问题 2）关于竞业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在间接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可能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对发行人在产供销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所作的贡献，与其在原单位任职的关系，如原单位主张损害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及其承担方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取得并查阅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取得并查阅谭延凌、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

制协议，查阅《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访谈了谭延凌、肖悦赏、林深：

1.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对发行人在产供销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谭延凌，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公司，先后在公司担任董事、人力资源部长等职务。谭延凌在担任董事期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和企业文化，为公司改制后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肖悦赏，于 2008 年 12 月入职有方有限，先后在公司担任研发总工程师、董事、首席技术官职务。肖悦赏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所有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构建、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做出贡献。

林深，于 2012 年 2 月入职有方有限，先后在公司担任软件经理、研发副总经理、软件总工程师职务，参与了公司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的软件开发。

2. 肖悦赏、谭延凌、林深三人在公司负责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

肖悦赏、谭延凌、林深入职公司前在中兴移动及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情况	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情况
肖悦赏	CDMA 450M 无线固话产品开发	工业级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
谭延凌	主要负责手机产品线的测试和质量检测	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管理等
林深	手机软件开发	通信模块软件开发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三人在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未侵占或盗用中兴移动技术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

3.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未在竞业限制期内入职或投资有方科技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等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肖悦赏	1998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2008 年 12 月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谭延凌	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15年8月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从中兴移动离职后，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竞业限制期限为6个月，从上表可以看出，肖悦赏、谭延凌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入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投资公司的行为。

4. 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林深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等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林深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2012年2月	2011年11月	2012年2月

林深从中兴移动离职后，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限制期限为6个月，林深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入职公司的情形，但投资有方有限的时间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

针对竞业限制事项，首先，如未来中兴移动追诉林深，林深可以诉讼（仲裁）时效已过为由进行抗辩，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其次，若法院或仲裁机构未支持林深的诉讼（仲裁）时效已过的抗辩请求。依据林深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林深不得入职、开业或参股与中兴移动及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的企业。若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林深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依据协议须赔偿他在中兴移动离职时前十二个月平均月工资20倍的违约金，同时若中兴移动因林深投资公司的行为遭受损失的，林深须赔偿中兴移动的经济损失。林深承诺其在投资或入职有方有限后，不存在利用在中兴移动任职时获知的技术成果等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

最后，依据林深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违反保密义务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受损害的企业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并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赔偿损失请求。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相关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员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仍然招用该员工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中兴移动主张赔偿责任且得到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则只有在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员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仍然招用其的情况下，发行人才需承担连带责任，而林深并未在竞业限制期内入职有方有限。因此，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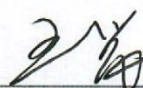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的竞业限制期内聘用三人的情形。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谭延凌入职公司为公司改制后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肖悦赏入职公司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构建、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做出贡献；林深入职公司后参与了公司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的软件开发；肖悦赏、谭延凌、林深在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未侵占或盗用中兴移动技术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的竞业限制期内聘用三人的情形。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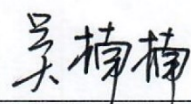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吴楠楠

2019年8月24日